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楊偉雄先生（「楊先生」）因追求彼之其他個人承擔而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交易所垂注。

繼楊先生之辭任（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起生效）後，楊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根據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本公司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組成審核委員會的至少三名成員。楊先生辭任後，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均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所規定之至少三名。

本公司正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增補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楊先生辭任日期起三個月內，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楊先生於上述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愛國博士、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蔡曉輝先生及黃立志先生。